## 中华人民共和国

#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4162220220301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

建设单位	蒙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
工程名称	蒙城县2021年老旧小区外道路相关基础设施改造项目			
建设地址	蒙城县城关镇规划区内			
建设规模	道路长度4428.51米			
合同工期	2021年10月25日 至 2022年10月25日 合同价格 8495.41 万元			

## 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朱世奇	
设计单位	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魏永	
施工单位	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耿庆忠	
监理单位	河南荣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卢志强	
工程点承包单位	名 据 结 设 士 研 名 口 [2 股 份 石 限 八 司 ] 字	项目经理	耿庆忠,魏永,邵 增增	
备注	该项目建设单位:蒙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蒙城县城关街道办事处,施工单位联合体成员: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安徽中久园林建设有限公司。本次申报项目包含:水园路(周元东路一秋水路),拥军巷(嵇康中路一牛群中国商贸城),花园新村中心路(商城路一鲲鹏路),御园新村巷,御园街(逍遥路一庄子大道),田园路(庄子大道一水园路),南园巷(民政街一宝塔东路),房产局南巷(北蒙大道一南华路),西关街(望月路一北蒙大道),黄海巷(宝塔东路一蒙师巷)。			

## 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=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奋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 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